**附件1：**

**比选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工程概况 | 项目业主：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地址：成都市成华区玉双路10号联系人：罗晓伟电话：028-84403136 |
| 项目名称：中测院机关房屋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 |
| 建设地点：成都市成华区玉双路；成都市大邑县鹤鸣乡青云路 |
| 比选范围：中测院机关房屋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
| 建设期限：施工工期（18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
| 资金来源：部分由财政拨款，部分由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自筹。 |
| 最高限价：19.2万元 |
| 2 | 比选时间表 | 报名时间：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21日地址：成都市成华区玉双路10号中测院综合办公楼310会议室现场踏勘：不组织踏勘集中地：/标前会议：不组织会议地址：/ |
| 3 | 比选申请人单位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比选申请人项目负责人资格：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
| 4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由正本签字盖章后复印） |
| 5 | 申请文件递交 | 于2020年5月21日北京时间15时00分前以当面递交至：成都市成华区玉双路10号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综合楼310室 |
| 6 | 申请文件接受截止即比选时间：2020年5月21日北京时间15时00分地址：成都市成华区玉双路10号（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

**二、比选相关事项**

**1 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简称申请人）编写的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比选申请函

（3）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4）项目管理机构

（5）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以上内容都必须按照比选公告附件3中提供的格式编制，申请人不得修改。

**2 申请价格**

2.1 本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所填报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政策性和市场因素的变化而变化。投标人在计算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和风险。

2.2 本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费用是为实施正常监理与相关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次投标报价为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的全部和唯一来源，投标人不得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收受其他任何费用、回扣或佣金。监理人员的办公生活用房由承包人在当地自行租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办公生活设施、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等由监理单位自备，其设施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报价费用中，此项费用仅计入折旧费、维修保养费和消耗费，不包括残值。监理服务结束后，其产权仍归监理单位所有。

2.3 监理服务报价中应包含该合同段保修期的监理服务内容。

2.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5 本项目设**19.2**万元为比选上限控制价格，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格时，作无效报价处理

**3 申请文件的签署和装订**

3.1 申请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4条规定，编制三份申请文件，并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成册的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在申请文件封面以及密封外层应标明“本次比选的工程名称”、“申请人全称”、“申请日期”的字样，在“申请人全称”处均加盖申请人公章并每份加盖骑缝章。

3.2如果申请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4 组织比选会议**

4.1 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和地点，项目单位组织比选会议，监督部门参加监督。

4.2 项目单位介绍参会人员及项目情况，宣布比选会议正式开始。

4.3 申请人应委派授权代理人准时出席比选会议，检查所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的申请文件，由项目单位负责开启，宣读其比选申请函，申请人签字并确认。

4.4 申请人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会议视为自动弃权。

4.5 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无效处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本比选须知“二、比选相关事项”第 **3** 条的要求予以密封和标识的；

4.6 项目单位宣布暂时休会。工作人员将申请文件送达比选小组，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整个比选过程中必须保证在接到电话通知后能及时返回比选会场，接受比选小组质询。

**5 组建比选小组**

5.1 比选人员由主项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涉及部门和纪委、审计构成，比选人员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负责比选活动，机关纪委、审计全过程监督。

5.2 比选程序包括：公开报价----强制性审查---价格评审---定标。

**6 强制性审查**

6.1申请人参加本工程比选，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参加只需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6.2 通过强制性审查应包括以下条件：

（1）申请人按6.1条规定提供的相关证件，符合公告要求，真实有效；

（2）申请人具备比选须知前附表第3款规定资格；

（3）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本工程要求；

（4）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5）申请文件上的签字和签章、公章等印章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6）申请人报价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6.3 通过强制性审查的申请人少于3家的，项目单位应重新组织比选。

**7 价格评审**

7.1比选小组应按照经评审合理低价的原则确定中选人。

7.2比选小组以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利开始评审，评审内容至少包括：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是否有通过降低工程质量、减少工序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行为。

7.3申请文件不符合前款规定，比选小组按无效报价处理；

**8 定标**

8.1 价格评审结束后，项目单位应通知所有申请人返回会议地点,当场宣布评审结果，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8.2 中选通知书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变更。中选通知书发出后，因中选人的原因不签订合同的，应向项目业主赔偿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9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9.1 项目单位、中选人双方应在中选通知书约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项目单位出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签署不需授权委托书）。